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奇精机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8〕480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21,000.00	宁发改备案〔2017〕177号
2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宁发改备〔2017〕180号

3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 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宁发改备 (2017) 181 号
合 计		37,353.00	33,000.00	

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1,712.4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1,712.4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11 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71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21,000.00	10,526.58	10,526.58
2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662.90	662.90
3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522.92	522.92
合 计		37,353.00	33,000.00	11,712.40	11,712.4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奇精机械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奇精机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奇精机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奇精机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奇精机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奇精机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张 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